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孔雀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如未有在本表格內界定，則具有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¹_____ (及)_____

地址為_____

乃持有²_____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之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⁴。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與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實行協議(「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就執行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為使其生效，代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		

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重要提示：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